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精子库志愿者面部识别身份验证系统、信息安全软件、固定资产模块及二维码盘点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维码盘点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蝶天燕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79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6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固定资产模块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蝶天燕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79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6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杰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